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1. 致函对象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. 估价目的：为司法拍卖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3. 估价对象：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西元一时代花园 1 幢 504 室成套住宅房地产，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（含土地出让金）及公共配套设施，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，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房地产权证》得知，估价对象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合产字第 103317 号，建筑面积：135.96 平方米，设计用途：成套住宅，房屋总层数 18 层，估价对象为第 5 层，钢混结构，建成年代：2002 年，房地产权利人：刘玮，房屋产别：私有房产，共有权人：无。土地使用权类型：出让。

4. 价值时点：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5.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6. 估价方法：比较法和收益法。

7. 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市场价值：总价为 201.0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零捌佰元整），单价取整为 14790（元/平方米）。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8. 特别提示：

(1) 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。

(2) 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。

(3) 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。

(4)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。

(5) 欲知详情，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。

(注册房地产估价师)法定代表人

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

的规定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

，经审查属实，准予登记，特发此

登记机关



房地产权证

登记号：2007014301

权证号：房地权合产字第 103317 号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

填发日期：2007 年 09 月 28 日



